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34号”.....	24
附件 2.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4.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6
附件 5.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8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		
调试时间	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13-0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34 号）；</p> <p>8、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塑料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搅拌和粉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加盖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甲苯	DB 33/2146-2018	2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表 1-5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位于梅桥工业园区内)，租用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739.42m<sup>2</sup>)进行生产，改扩建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装饰灯的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40 号。项目实施前因市场需求变化，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2020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3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位于梅桥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东侧为久安南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南侧为宁海忆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在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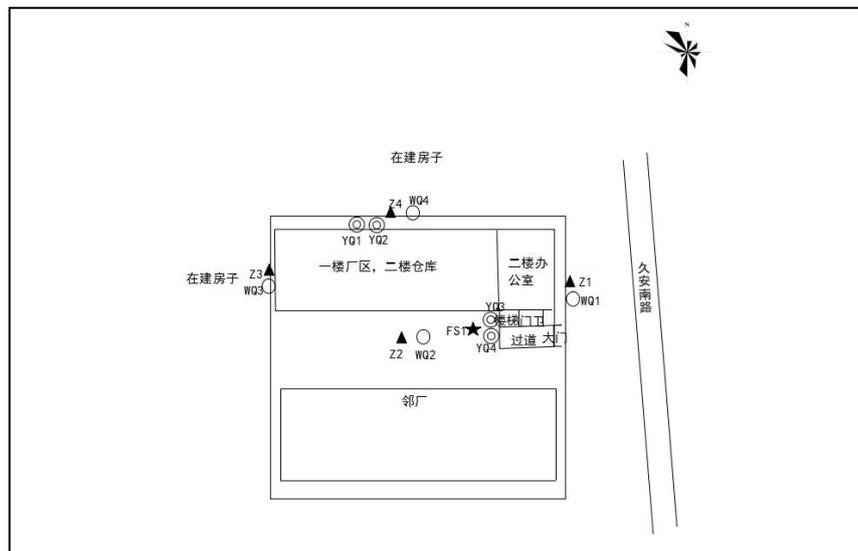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位于梅桥工业园区内），租用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739.42m<sup>2</sup>）进行生产，改扩建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灯	20 万个	7200
蜡烛灯	80 万个	7200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D138 1 台	1 台	-
		HD120 3 台	3 台	-
		HDX88 1 台	1 台	-
2	拌料机	2 台	2 台	-
3	破碎机	2 台	2 台	-
4	仪表车	5 台	5 台	-
5	熔蜡炉	6 台	6 台	-
6	烘箱	1 个	1 个	-
7	冷却塔	1 个	1 个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9	钻床	2 台	2 台	-
10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1	装配流水线	2 条	2 条	-
12	包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
13	喷台	1 个	1 个	-
14	晾干房	1 间	1 间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pp	12t/a	12t/a	-
		ABS	24t/a	24t/a	
		PS	2.4t/a	2.4t/a	
2	色粉	0.6t/a	0.6t/a	-	
3	半精炼石蜡	50t/a	50t/a	-	
4	色料	0.25t/a	0.25t/a	-	
5	电子元件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6	灯泡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	
7	包装盒	310 盒/a	310 盒/a	-	
8	锡丝	0.38t/a	0.38t/a	-	
9	锡膏	0.05t/a	0.05t/a	-	
10	液压油	0.6t/a	0.6t/a	-	
11	PU 光油	0.56t/a	0.56t/a	-	
12	稀释剂	0.14t/a	0.14t/a	-	
13	固化剂	0.28t/a	0.28t/a	-	
14	水	1501.9t/a	1501.9t/a	-	
15	电	36kW · h/a	36kW · h/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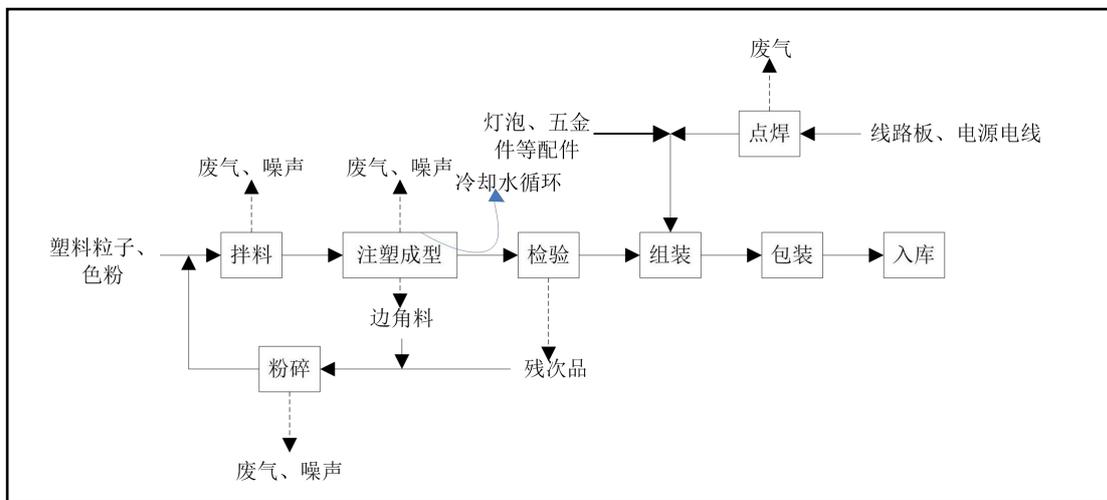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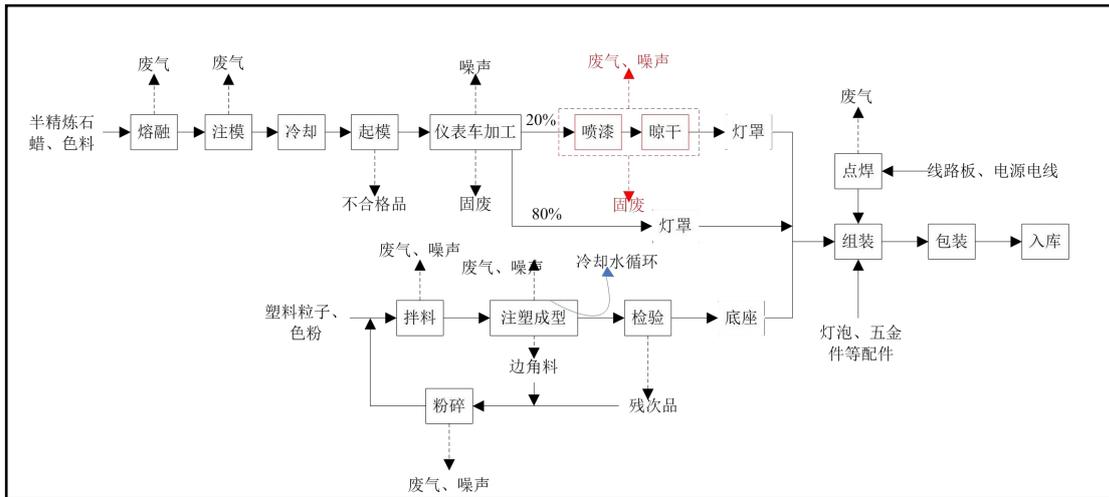


图 2-4 蜡烛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塑料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注塑前将塑料粒子与色粉进行混合搅拌，色粉加入量根据客户要求色度确定，各类塑料粒子单独与色粉混合搅拌，不混合使用。

②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旋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温度在 155℃~220℃之间。注塑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③检验：注塑完成的配件经自然冷却后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点焊、组装：外购的线路板与电源电线点焊连接后与检验合格的注塑配件、灯泡、五金件等配件一起组装为成品。

⑤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 蜡烛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融：将色料、半精炼石蜡按 1：200 比例加入熔蜡炉熔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

②注模、冷却：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材料灌入模具，注模成型后自然冷却。

③起模：半成品灯罩从模具中脱出，不合格品回用到熔融工序。

④仪表车加工：半成品灯罩通过仪表车对其钻孔后的灯罩中 80%即为成品灯罩，进入组装工序，其中 20%灯罩需进入喷漆工序。仪表车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回用到熔融工序。

⑤喷漆、晾干：20%蜡烛灯灯罩根据客户需求喷 1 层 PU 光油，接着进入晾干房自然晾干，每批次晾干时间约 30min，年喷漆时间 1100h，年晾干时间 1250h。

⑥拌料：注塑前将塑料粒子与色粉进行混合搅拌，色粉加入量根据客户要求色度确定，各

类塑料粒子单独与色粉混合搅拌，不混合使用。

⑦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旋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温度在 155°C~220°C之间。注塑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⑧检验：注塑完成的配件经自然冷却后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合格品作为蜡烛灯底座。

⑨点焊、组装：外购的线路板与电源电线点焊连接后与石蜡灯罩、塑料底座、灯泡、五金件等配件一起组装为成品。

⑩包装、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

(3) 噪声：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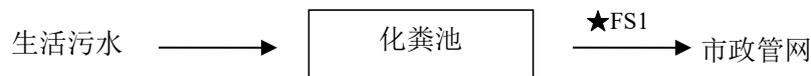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塑料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搅拌和粉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加盖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	大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间歇	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大气
塑料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熔蜡及注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点焊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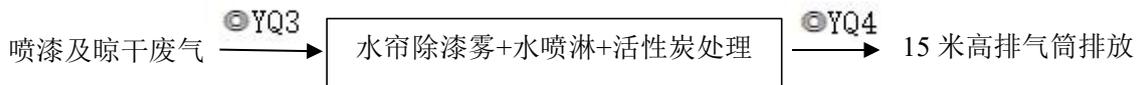


图 3-4 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Y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0.30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45	统一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2	
4	水帘除漆雾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2	
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8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366	
7	废液压油	机器润滑	危险固废	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总量为10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及时检修等措施。

**2、关于《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34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改扩建年产100万个装饰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地面积1739.42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经县经信局备案：2020-330226-38-03-119273。

该项目喷漆、晾干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改扩建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地面积 1739.42 平方米。</p>	<p>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位于梅桥工业园区内），租用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739.42m<sup>2</sup>）进行生产，改扩建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喷漆、晾干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塑料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搅拌和粉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加盖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p>
<p>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及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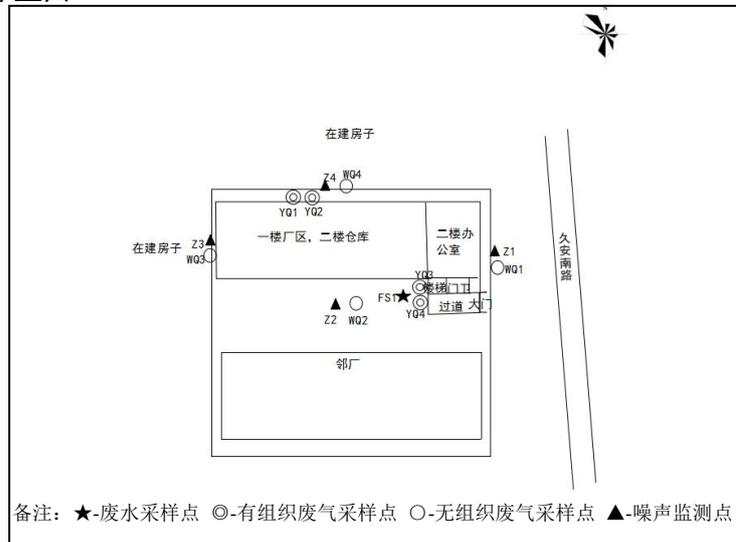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06.13		2020.06.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灯	571 个	86%	605 个	91%	20 万个	20 万个
2	蜡烛灯	2268 个	85%	2463 个	92%	80 万个	80 万个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06.13	1	7.80	126	235	6.04	1.82	4.73
		2	7.78	102	214	7.56	2.49	6.31
		3	7.42	148	180	6.48	2.78	7.45
		4	7.50	114	201	5.39	2.28	5.56
	日均值（范围）		<b>7.42~7.80</b>	<b>122</b>	<b>208</b>	<b>6.37</b>	<b>2.34</b>	<b>6.01</b>
	2020.06.14	1	7.36	136	272	6.14	2.03	6.87
		2	7.11	108	253	7.86	1.84	8.13
		3	7.34	96	281	7.52	1.42	5.24
		4	7.23	86	257	5.91	2.46	8.69
	日均值（范围）		<b>7.11~7.36</b>	<b>106</b>	<b>266</b>	<b>6.86</b>	<b>1.94</b>	<b>7.23</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1~7.80</b>	<b>122</b>	<b>266</b>	<b>6.86</b>	<b>2.34</b>	<b>7.23</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06.13	1	5.35×10 <sup>3</sup>	15.1	8.08×10 <sup>-2</sup>
		2	4.94×10 <sup>3</sup>	15.3	7.56×10 <sup>-2</sup>
		3	4.87×10 <sup>3</sup>	14.4	7.01×10 <sup>-2</sup>
	2020.06.14	1	5.38×10 <sup>3</sup>	12.6	6.78×10 <sup>-2</sup>
		2	5.03×10 <sup>3</sup>	14.2	7.14×10 <sup>-2</sup>
		3	5.33×10 <sup>3</sup>	14.5	7.73×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YQ2 (15m)	2020.06.13	1	4.65×10 <sup>3</sup>	4.54	2.11×10 <sup>-2</sup>
		2	4.42×10 <sup>3</sup>	4.64	2.05×10 <sup>-2</sup>
		3	4.69×10 <sup>3</sup>	4.76	2.23×10 <sup>-2</sup>
	2020.06.14	1	4.82×10 <sup>3</sup>	4.61	2.22×10 <sup>-2</sup>
		2	4.66×10 <sup>3</sup>	4.34	2.02×10 <sup>-2</sup>
		3	4.85×10 <sup>3</sup>	4.37	2.12×10 <sup>-2</sup>
最大值			-	<b>4.76</b>	<b>2.2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及 晾干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YQ3	2020. 06.13	1	6.52×10 <sup>3</sup>	51.1	0.333	45.2	0.295	21.1	0.138
		2	6.48×10 <sup>3</sup>	44.6	0.289	46.5	0.301	22.1	0.143
		3	6.12×10 <sup>3</sup>	46.3	0.283	49.8	0.305	21.6	0.132
	2020. 06.14	1	6.27×10 <sup>3</sup>	48.2	0.302	42.3	0.265	22.3	0.140
		2	6.50×10 <sup>3</sup>	56.0	0.364	48.7	0.317	22.3	0.145
		3	6.60×10 <sup>3</sup>	56.2	0.371	44.1	0.291	22.1	0.146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及 晾干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YQ4 (15m)	2020. 06.13	1	6.68×10 <sup>3</sup>	9.04	6.04×10 <sup>-2</sup>	<20	6.68×10 <sup>-2</sup>	1.95	1.30×10 <sup>-2</sup>
		2	6.20×10 <sup>3</sup>	8.89	5.51×10 <sup>-2</sup>	<20	6.20×10 <sup>-2</sup>	1.98	1.23×10 <sup>-2</sup>
		3	6.40×10 <sup>3</sup>	9.03	5.78×10 <sup>-2</sup>	<20	6.40×10 <sup>-2</sup>	1.97	1.26×10 <sup>-2</sup>
	2020. 06.14	1	6.70×10 <sup>3</sup>	9.88	6.62×10 <sup>-2</sup>	<20	6.70×10 <sup>-2</sup>	1.94	1.30×10 <sup>-2</sup>
		2	6.38×10 <sup>3</sup>	9.44	6.02×10 <sup>-2</sup>	<20	6.38×10 <sup>-2</sup>	2.03	1.30×10 <sup>-2</sup>
		3	6.80×10 <sup>3</sup>	9.12	6.20×10 <sup>-2</sup>	<20	6.80×10 <sup>-2</sup>	1.99	1.35×10 <sup>-2</sup>
最大值			-	<b>9.88</b>	<b>6.62×10<sup>-2</sup></b>	<b>&lt;20</b>	<b>6.80×10<sup>-2</sup></b>	<b>2.03</b>	<b>1.35×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b>20</b>	-	<b>2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

###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3	1	2.10	<1.5×10 <sup>-3</sup>	0.617
		2	2.05	<1.5×10 <sup>-3</sup>	0.522
		3	2.21	<1.5×10 <sup>-3</sup>	0.570
	2020.06.14	1	1.52	<1.5×10 <sup>-3</sup>	0.586
		2	1.92	<1.5×10 <sup>-3</sup>	0.632
		3	1.93	<1.5×10 <sup>-3</sup>	0.649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厂区内车间外 WQ2	2020.06.13	1	2.60	<1.5×10 <sup>-3</sup>	0.428
		2	2.31	<1.5×10 <sup>-3</sup>	0.400
		3	2.81	<1.5×10 <sup>-3</sup>	0.363
	2020.06.14	1	2.90	<1.5×10 <sup>-3</sup>	0.449
		2	2.41	<1.5×10 <sup>-3</sup>	0.457
		3	2.66	<1.5×10 <sup>-3</sup>	0.404
厂界西侧 WQ3	2020.06.13	1	1.56	<1.5×10 <sup>-3</sup>	0.393
		2	2.58	<1.5×10 <sup>-3</sup>	0.331
		3	2.80	<1.5×10 <sup>-3</sup>	0.363
	2020.06.14	1	1.94	<1.5×10 <sup>-3</sup>	0.414
		2	2.27	<1.5×10 <sup>-3</sup>	0.369
		3	2.00	<1.5×10 <sup>-3</sup>	0.351
厂界北侧 WQ4	2020.06.13	1	1.77	<1.5×10 <sup>-3</sup>	0.650
		2	1.89	<1.5×10 <sup>-3</sup>	0.626
		3	1.85	<1.5×10 <sup>-3</sup>	0.571
	2020.06.14	1	1.63	<1.5×10 <sup>-3</sup>	0.604
		2	1.84	<1.5×10 <sup>-3</sup>	0.580
		3	1.59	<1.5×10 <sup>-3</sup>	0.614
最大值			2.90	<1.5×10 <sup>-3</sup>	0.650
标准限值 (DB33/2146-2018)			4.0	2.0	-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	-	1.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6.0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3	1	29.4	100.5	0.8	南	晴
	2	34.2	100.4	1.1	南	晴
	3	33.5	100.8	1.4	南	晴
2020.06.14	1	30.8	100.2	1.3	南	阴
	2	38.3	100.7	1.0	南	阴
	3	36.9	100.4	1.2	东南	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13	厂界东侧 (Z1)	08:15-08:16	57.8	22:06-22:07	46.5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62.1	22:12-22:13	48.3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1.3	22:17-22:18	43.6
	厂界北侧 (Z4)	08:31-08:32	61.6	22:22-22:23	52.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6.14	厂界东侧 (Z1)	08:23-08:24	56.2	22:20-22:21	47.2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61.4	22:25-22:26	45.6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0.3	22:31-22:32	42.9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62.7	22:35-22:36	51.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65 dB (A)</b>		<b>55 dB (A)</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69）。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				环评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34 号

## 关于《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改扩建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地面积 1739.42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

— 1 —

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经县经信局备案：2020-330226-38-03-119273。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喷漆、晾干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 万个装饰灯。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灯（当日产量）571 个，蜡烛灯（当日产量）2268 个；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灯（当日产量）605 个，蜡烛灯（当日产量）2463 个，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6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张瑜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18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13日-6月16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采样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0. 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微黄微浊	7.80	126	235	6.04	1.82	4.73	
		2		微黄微浊	7.78	102	214	7.56	2.49	6.31	
		3		微黄微浊	7.42	148	180	6.48	2.78	7.45	
		4		微黄微浊	7.50	114	201	5.39	2.28	5.56	
	日均值 (范围)				-	7.42~7.80	122	208	6.37	2.34	6.01
	2020. 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微黄微浊	7.36	136	272	6.14	2.03	6.87	
		2		微黄微浊	7.11	108	253	7.86	1.84	8.13	
		3		微黄微浊	7.34	96	281	7.52	1.42	5.24	
		4		微黄微浊	7.23	86	257	5.91	2.46	8.69	
	日均值 (范围)				-	7.11~7.36	106	266	6.86	1.94	7.2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5.35×10³	15.1	8.08×10 <sup>-2</sup>
		2		4.94×10³	15.3	7.56×10 <sup>-2</sup>
		3		4.87×10³	14.4	7.01×10 <sup>-2</sup>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5.38×10³	12.6	6.78×10 <sup>-2</sup>
		2		5.03×10³	14.2	7.14×10 <sup>-2</sup>
		3		5.33×10³	14.5	7.73×10 <sup>-2</sup>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2 (15m)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4.65×10³	4.54	2.11×10 <sup>-2</sup>
		2		4.42×10³	4.64	2.05×10 <sup>-2</sup>
		3		4.69×10³	4.76	2.23×10 <sup>-2</sup>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4.82×10³	4.61	2.22×10 <sup>-2</sup>
		2		4.66×10³	4.34	2.02×10 <sup>-2</sup>
		3		4.85×10³	4.37	2.12×10 <sup>-2</sup>
最大值				-	4.76	2.23×10 <sup>-2</sup>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0.06.13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8'27"	6.52×10 <sup>3</sup>	51.1	0.333	45.2	0.295	21.1	0.138	
		2		6.48×10 <sup>3</sup>	44.6	0.289	46.5	0.301	22.1	0.143	
		3		6.12×10 <sup>3</sup>	46.3	0.283	49.8	0.305	21.6	0.132	
	2020.06.14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8'27"	6.27×10 <sup>3</sup>	48.2	0.302	42.3	0.265	22.3	0.140	
		2		6.50×10 <sup>3</sup>	56.0	0.364	48.7	0.317	22.3	0.145	
		3		6.60×10 <sup>3</sup>	56.2	0.371	44.1	0.291	22.1	0.146	
	喷漆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0.06.13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8'27"	6.68×10 <sup>3</sup>	9.04	6.04×10 <sup>-2</sup>	<20	6.68×10 <sup>-2</sup>	1.95	1.30×10 <sup>-2</sup>
			2		6.20×10 <sup>3</sup>	8.89	5.51×10 <sup>-2</sup>	<20	6.20×10 <sup>-2</sup>	1.98	1.23×10 <sup>-2</sup>
			3		6.40×10 <sup>3</sup>	9.03	5.78×10 <sup>-2</sup>	<20	6.40×10 <sup>-2</sup>	1.97	1.26×10 <sup>-2</sup>
2020.06.14		1	纬度：29°22'59" 经度：121°28'27"	6.70×10 <sup>3</sup>	9.88	6.62×10 <sup>-2</sup>	<20	6.70×10 <sup>-2</sup>	1.94	1.30×10 <sup>-2</sup>	
		2		6.38×10 <sup>3</sup>	9.44	6.02×10 <sup>-2</sup>	<20	6.38×10 <sup>-2</sup>	2.03	1.30×10 <sup>-2</sup>	
		3		6.80×10 <sup>3</sup>	9.12	6.20×10 <sup>-2</sup>	<20	6.80×10 <sup>-2</sup>	1.99	1.35×10 <sup>-2</sup>	
最大值				-	9.88	6.62×10 <sup>-2</sup>	<20	6.80×10 <sup>-2</sup>	2.03	1.35×10 <sup>-2</sup>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2.10	<1.5×10 <sup>-3</sup>	0.617
		2		2.05	<1.5×10 <sup>-3</sup>	0.522
		3		2.21	<1.5×10 <sup>-3</sup>	0.570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1.52	<1.5×10 <sup>-3</sup>	0.586
		2		1.92	<1.5×10 <sup>-3</sup>	0.632
		3		1.93	<1.5×10 <sup>-3</sup>	0.649
厂界南侧/ 厂区内车间 外 WQ2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2.60	<1.5×10 <sup>-3</sup>	0.428
		2		2.31	<1.5×10 <sup>-3</sup>	0.400
		3		2.81	<1.5×10 <sup>-3</sup>	0.363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2.90	<1.5×10 <sup>-3</sup>	0.449
		2		2.41	<1.5×10 <sup>-3</sup>	0.457
		3		2.66	<1.5×10 <sup>-3</sup>	0.404
厂界西侧 WQ3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1.56	<1.5×10 <sup>-3</sup>	0.393
		2		2.58	<1.5×10 <sup>-3</sup>	0.331
		3		2.80	<1.5×10 <sup>-3</sup>	0.363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1.94	<1.5×10 <sup>-3</sup>	0.414
		2		2.27	<1.5×10 <sup>-3</sup>	0.369
		3		2.00	<1.5×10 <sup>-3</sup>	0.351
厂界北侧 WQ4	2020.06.13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1.77	<1.5×10 <sup>-3</sup>	0.650
		2		1.89	<1.5×10 <sup>-3</sup>	0.626
		3		1.85	<1.5×10 <sup>-3</sup>	0.571
	2020.06.14	1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1.63	<1.5×10 <sup>-3</sup>	0.604
		2		1.84	<1.5×10 <sup>-3</sup>	0.580
		3		1.59	<1.5×10 <sup>-3</sup>	0.614
最大值				2.90	<1.5×10 <sup>-3</sup>	0.650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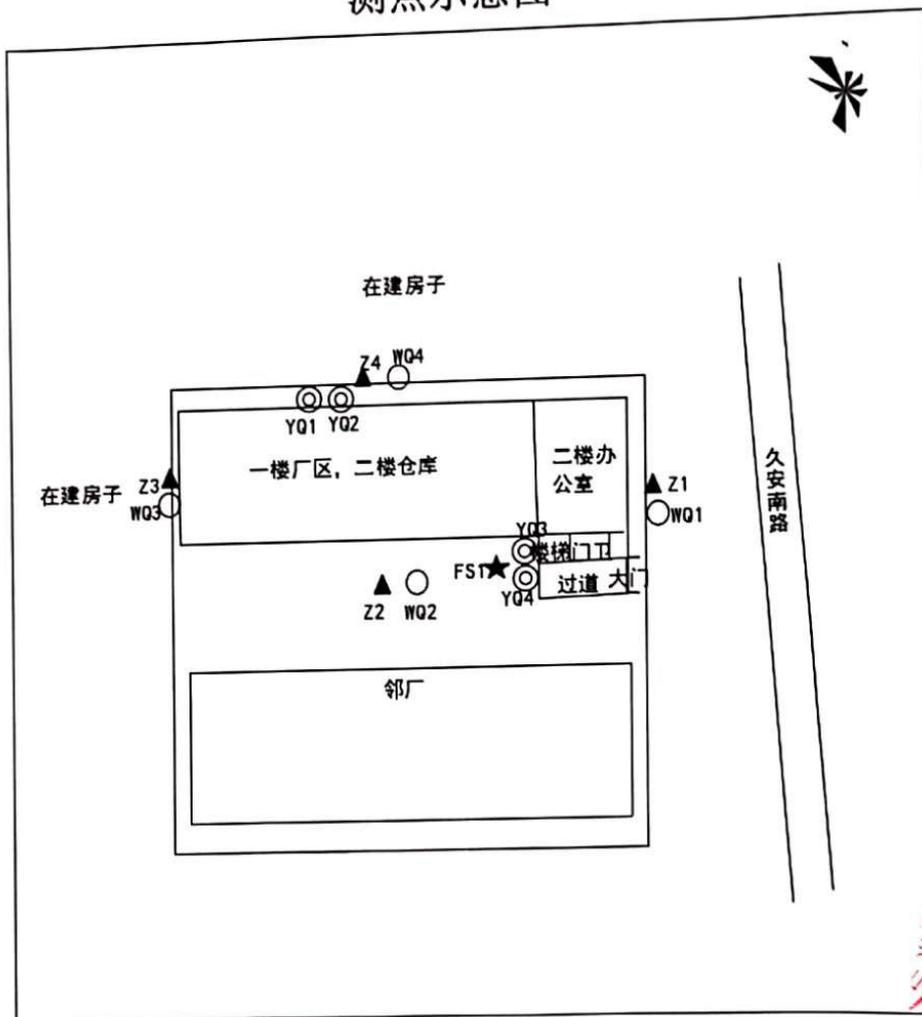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3	1	29.4	100.5	0.8	南	晴
	2	34.2	100.4	1.1	南	晴
	3	33.5	100.8	1.4	南	晴
2020.06.14	1	30.8	100.2	1.3	南	阴
	2	38.3	100.7	1.0	南	阴
	3	36.9	100.4	1.2	东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13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08:15-08:16	57.8	22:06-22:07	46.5
厂界南侧 (Z2)			08:20-08:21	62.1	22:12-22:13	48.3
厂界西侧 (Z3)			08:26-08:27	51.3	22:17-22:18	43.6
厂界北侧 (Z4)			08:31-08:32	61.6	22:22-22:23	5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6.14	纬度: 29°22'59" 经度: 121°28'27"	08:23-08:24	56.2	22:20-22:21	47.2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61.4	22:25-22:26	45.6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0.3	22:31-22:32	42.9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62.7	22:35-22:36	51.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为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4.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企2819

甲方：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8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2	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3	水帘除漆雾废 水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4	喷淋废水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3	3000
合计				1.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微姐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9311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桥头

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县梅山信用社

帐号：91330226074904272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749042728

邮编：315700

电话：0574-65299655

传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56 号 1 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危險固廢仓库图



附件 5.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及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位于梅桥工业园区内），租用宁波瑞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已建闲置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1739.42m<sup>2</sup>）进行项目建设。主要有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喷台 1 个、熔蜡炉、烘箱、冷却塔、空压机、钻床、砂轮机、晾干房等设备，改扩建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装饰灯的建设项》，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40 号。项目实施前因市场需求变化，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2020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3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双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装饰灯的改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塑料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搅拌和粉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加盖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熔蜡及注模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